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泰州市区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成果汇交项目

一标段（泰州市地籍数据库集中建设及汇交机制构建）

委托方（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泰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泰州市区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成果汇交项目一标段 (泰州市地籍数据库集中建设及汇交机制构建)

委托方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姜峰

联系方式: 1810143033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51 号

电 话: 0523-868899309 传 真: /

受托方 (乙方): 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丽莉

项目联系人: 朱跃

联系方式: 13813285991

通讯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C 号楼 903-905 室

税号为: 91320104330240058H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区支行

10246601040003765

电 话: 0516-83881373 传 真: 0516-83881373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市区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成果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集中建设市级地籍数据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

基于现有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以《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为依据，根据省厅相关技术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形成测绘基准统一、标准规范的市级地籍数据库。

（2）地籍数据汇交成果市级核查

1) 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成果市级核查：根据省厅 2025 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全量汇交和日常更新的工作要求，对各市（区）提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汇交数据库开展预检工作，并向其反馈核查意见。

2)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成果市级核查：

根据省厅地籍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汇交的相关要求，在各市（区）提交的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至省厅前，对其开展数据检查，具体涵盖数据格式检查、规范性检查、逻辑一致性检查以及覆盖度检查。若质检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以发放数据检查报告的形式进行通知，由各市（区）作业单位针对问题进行整改，直至成果通过检查为止。

（3）建设市级地籍数据库

将泰州市各市（区）地籍数据汇交成果（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承包经营权等）统一入库至泰州市地籍数据库进行管理。

（4）其他涉及权利数据成果接入地籍数据库

将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平台中的项目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等数据接入地籍数据库。

2. 泰州市区地籍数据管理机制构建

（1）建立地籍调查服务自然资源全链条管理新机制

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平台衔接，实现地籍数据库实时获取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业务审批成果，支撑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地籍调查成果和不动产登记结果共享至“一体化平台”，为自然资源业务审批提供统一“产权底板”。

1) 制定统一的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标准：制定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林权以及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标准。

2) 健全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机制：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阶段地籍调查成果的不动产单元编码服务；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变更、历史关系追溯机制。

3) 提供地籍调查数据质检入库服务：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林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成果的解析、预览、数据质检、成果入库服务。

4) 提供地籍数据应用服务：与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一体化平台对接，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应用、地籍数据查询服务。①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检索

条件,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事务审批提供所需的地籍调查成果数据。②提供各类不动产权利矢量数据和登记结果查询服务,为自然资源业务权属审核提供产权底板。

(2) 构建地籍数据接入机制

为落实部、省关于地籍数据汇交要求,构建泰州市区地籍数据(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承包经营权)汇交机制。

1)全量数据汇交:依据《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构建地籍数据库质检、成果汇交包制作、成果接收及成果批量入库服务。

2)增量数据接入:将新入库的地籍调查成果实时接入省和自然资源部,并对响应结果解析入库;同时做好接入监控、数据销账及接入日志管理工作。

(3) 电子地籍图编制

依托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构建电子地籍图编制工具,包括符号设计、集成和管理功能,支持自由比例尺出图,能够根据地籍区范围、分幅图样式和自定义范围生成电子地籍图,并支持在线出图和成果导出。

(二) 项目成果

1. 泰州市地籍数据库
2. 泰州市集中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汇交机制构建技术设计书;
3. 泰州市集中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汇交机制构建工作报告;
4. 泰州市集中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汇交机制构建技术总结报告;

5. 泰州市集中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汇交机制构建质检报告；
6. 公开发表成果论文一篇。

二、合同内容

-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 2、履行地点：泰州市。

三、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984400.00 元)。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授权使用此类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合同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5 万元启动资金，项目通过验收后，2026 年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027 年底支付总金额的 30%，2028 年底前付清全部款项。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规定期限内仍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若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手段追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基础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方捷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朱洪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